

欢迎辞

欢迎浏览《基本法》颁布 30 周年网上展览。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设立，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正是根据国家宪法和按照香港具体情况制定的宪制性文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提供依据。岁月如梭，《基本法》颁布至今已超过 30 年。

《基本法》开宗明义说明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当年邓小平先生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是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的前提下，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最大程度地保留香港的特色和优势，让香港市民的原有生活方式维持不变。这是中央对香港特区各项方针政策的根本宗旨，也是「一国两制」的初心。

《基本法》明确阐述并落实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概念，规定了香港特区实行的各项制度，勾划了香港特区的发展蓝图。《基本法》内一共 160 条条文，为这划时代的伟大构想提供了坚实的宪制基础。

香港回归祖国将近 23 年，《基本法》除了为香港特区带来繁荣稳定和长足发展外，亦充分保障了香港市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为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一国两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今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正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已是刻不容缓。依照国家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唯一方法。

香港市民充份和全面理解《宪法》和《基本法》，是落实「一国两制」的重要基础。为庆祝《基本法》颁布 30 周年，特区政府特别推出网上展览，以时光隧道形式，与市民一同回顾《基本法》的历史背景、起草和颁布过程，以及香港成功落实《基本法》的情况。希望市民能透过这次展览，重温《基本法》和实行「一国两制」的初心，并更加了解《基本法》这份落实国家对香港的方针政策、奠定香港成功基础及富有历史和国际意义的宪制性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林郑月娥